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白露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柳北区白露街道园艺村苟冲屯产业发展防护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北区白露街道园艺村苟冲屯产业发展防护工程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392.08万元，资产总额为516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